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范斯豪

聯絡電話：(02)87897723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054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 2 月 16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複評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何召集人育興(本會工程管理處處長)、黃台生委員[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118 號 4 樓]、姚瑞中委員[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 1 鄰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8 號 7 樓]、陳聖凱委員[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 26 巷 2-2 號 3 樓]、林嘉蓉委員[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均含附件)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複評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何召集人育興

記錄：范斯豪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詳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受推薦設施主管機關報告（略）

捌、會議結論：

一、本次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受推薦設施管理機關共計14件，其中「海安路地下街」、「臺中市愛心家園」、「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四三五藝文特區」、「雲林縣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及「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6件已分別於105年1月19日、21日及25日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經委員綜合評比後，設施管理機關計有4件優等及3件佳作，機關及公共設施名單如下：

（一）優等：

-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板橋區四三五藝文特區
- 2、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海安路地下街
- 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愛心家園
- 4、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二）佳作：

- 1、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

2、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瑪家遊客中心

3、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二、另受推薦績優主管機關共計 3 件，經委員依推薦書審查、現場簡報及詢答等綜合評比後，主管機關計有 1 件優等及 1 件佳作，名單如下：

(一) 優等：臺中市政府

(二) 佳作：經濟部

三、後續將公開表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以表彰得獎單位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成效，樹立標竿以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玖、散會（下午 1 時整）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獲獎名單

績優設施管理機關

設施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設施類別	等第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板橋區四三五藝文特區	文化部	展覽場館	優等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海安路地下街	內政部	交通建設	優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愛心家園	衛生福利部	社福設施	優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公設民營太平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福設施	優等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雲林縣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	經濟部	市場設施	佳作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瑪家遊客中心	交通部	觀光遊憩	佳作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	佳作

績優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等第
臺中市政府	優等
經濟部	佳作